

【附件5】

臺南市新東國民小學口腔保健執行成效表

指標內容	比率(%)	比較	得分
113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(2%)	0%	☐ 高於112學年度國小市平均 ☐ 低於112學年度國小市平均	☒ 2% ☐ 0%

備註：

113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低於112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市平均(22.90%)者得2分